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6]25015080015 号《审计报告》，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901,999.6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90,199.9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7,048,093.53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20,241,094.17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7,048,093.53 元。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本方案公告之日，以公司总股本 67,049,62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 241,783 股回购股份后的 66,807,837 股股份为基数，预计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6,765,485.90 元（含税）。

3、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内，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保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2025 年度内，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共计 46,765,485.90 元，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34%。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

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765,485.90	39,700,158.60	26,284,180.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128,438.52	78,854,230.23	40,877,390.16
研发投入（元）	50,185,513.30	34,852,812.61	41,721,209.59
营业收入（元）	368,830,564.59	278,442,127.39	230,869,676.5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0,241,094.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7,048,093.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2,749,82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7,620,019.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2,749,82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6,759,53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	否		

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及正式实施日期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